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253号

## 送达公告（涉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追缴公积金8案）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8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谭顺贵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袁昌连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刘最华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王成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杨培贤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唐先禹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骆春莲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袁金秀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 附件：1.谭顺贵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袁昌连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刘最华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王成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5.杨培贤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6.唐先禹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7.骆春莲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8.袁金秀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1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谭顺贵（身份证号码51\*\*\*\*\*52）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5月至2024年12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964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周汉强（执法证号：19110016089）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2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谭顺贵

证件号码：51\*\*\*\*\*52



制表日期：2025年12月24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05	2009-12	3964	03	5	5	198	198	0	0	0	1584	1584	3168
2010-01	2010-12	3696	03	5	5	185	185	0	0	0	2220	2220	4440
2011-01	2011-12	3469	03	5	5	173	173	0	0	0	2076	2076	4152
2012-01	2012-12	5100	03	5	5	255	255	0	0	0	3060	3060	6120
2013-01	2013-12	5862	03	5	5	293	293	0	0	0	3516	3516	7032
2014-01	2014-12	6320	03	5	5	316	316	0	0	0	3792	3792	7584
2015-01	2015-12	6694	03	5	5	335	335	0	0	0	4020	4020	8040
2016-01	2016-12	7612	03	5	5	381	381	0	0	0	4572	4572	9144
2017-01	2017-12	6387	03	5	5	319	319	0	0	0	3828	3828	7656
2018-01	2018-12	5411	03	5	5	271	271	0	0	0	3252	3252	6504
2019-01	2019-12	5329	03	5	5	266	266	0	0	0	3192	3192	6384
2020-01	2020-12	4636	02	5	5	232	232	0	0	0	2784	2784	5568
2021-01	2021-12	3364	02	5	5	168	168	0	0	0	2016	2016	4032
2022-01	2022-12	5892	02	5	5	295	295	0	0	0	3540	3540	7080
2023-01	2023-12	4494	02	5	5	225	225	0	0	0	2700	2700	5400
2024-01	2024-12	5825	02	5	5	291	291	0	0	0	3492	3492	6984
总计											49644	49644	9928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袁昌连（身份证号码52\*\*\*\*\*23）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5月至2021年2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170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周汉强（执法证号：19110016089）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2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袁昌连

证件号码：52\*\*\*\*\*23



制表日期：2025年12月24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05	2009-12	2683	02	5	5	134	134	0	0	0	1072	1072	2144
2010-01	2010-12	2457	02	5	5	123	123	0	0	0	1476	1476	2952
2011-01	2011-12	2938	03	5	5	147	147	0	0	0	1764	1764	3528
2012-01	2012-12	4244	03	5	5	212	212	0	0	0	2544	2544	5088
2013-01	2013-12	4687	03	5	5	234	234	0	0	0	2808	2808	5616
2014-01	2014-12	5027	03	5	5	251	251	0	0	0	3012	3012	6024
2015-01	2015-12	4726	03	5	5	236	236	0	0	0	2832	2832	5664
2016-01	2016-12	5390	03	5	5	270	270	0	0	0	3240	3240	6480
2017-01	2017-12	4759	03	5	5	238	238	0	0	0	2856	2856	5712
2018-01	2018-12	5139	03	5	5	257	257	0	0	0	3084	3084	6168
2019-01	2019-12	5847	03	5	5	292	292	0	0	0	3504	3504	7008
2020-01	2020-12	5011	02	5	5	251	251	0	0	0	3012	3012	6024
2021-01	2021-02	5029	02	5	5	251	251	0	0	0	502	502	1004
总计											31706	31706	6341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刘最华（身份证号码43\*\*\*\*\*17）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3年7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8733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刘最华

证件号码：43\*\*\*\*\*17



制表日期：2025年1月6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3-07	2013-12	3688	02	5	5	184	184	0	0	0	1104	1104	2208
2014-01	2014-12	3601	02	5	5	180	180	0	0	0	2160	2160	4320
2015-01	2015-12	3415	02	5	5	171	171	0	0	0	2052	2052	4104
2016-01	2016-12	3643	02	5	5	182	182	0	0	0	2184	2184	4368
2017-01	2017-12	3843	02	5	5	192	192	0	0	0	2304	2304	4608
2018-01	2018-12	3612	02	5	5	181	181	0	0	0	2172	2172	4344
2019-01	2019-12	4319	02	5	5	216	216	0	0	0	2592	2592	5184
2020-01	2020-12	4264	02	5	5	213	213	0	0	0	2556	2556	5112
2021-01	2021-12	3871	02	5	5	194	194	0	0	0	2328	2328	4656
2022-01	2022-12	4477	02	5	5	224	224	0	0	0	2688	2688	5376
2023-01	2023-12	4434	02	5	5	222	222	0	0	0	2664	2664	5328
2024-01	2024-12	4492	02	5	5	225	225	0	0	0	2700	2700	5400
2025-01	2025-03	4697	02	5	5	235	235	0	0	0	705	705	1410
2025-04	2025-07	4697	02	5	5	235	235	104	104	0	524	524	1048
总计											28733	28733	5746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王成（身份证号码52\*\*\*\*\*1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4年3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385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王成

证件号码：52\*\*\*\*\*19



制表日期：2025年1月6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4-03	2014-12	5908	02	5	5	295	295	0	0	0	2950	2950	5900
2015-01	2015-12	5135	02	5	5	257	257	0	0	0	3084	3084	6168
2016-01	2016-12	5296	02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17-01	2017-12	5337	02	5	5	267	267	0	0	0	3204	3204	6408
2018-01	2018-12	4078	02	5	5	204	204	0	0	0	2448	2448	4896
2019-01	2019-12	4180	02	5	5	209	209	0	0	0	2508	2508	5016
2020-01	2020-12	4364	02	5	5	218	218	0	0	0	2616	2616	5232
2021-01	2021-12	3641	02	5	5	182	182	0	0	0	2184	2184	4368
2022-01	2022-12	5591	02	5	5	280	280	0	0	0	3360	3360	6720
2023-01	2023-12	5359	02	5	5	268	268	0	0	0	3216	3216	6432
2024-01	2024-12	5547	02	5	5	277	277	0	0	0	3324	3324	6648
2025-01	2025-03	6986	02	5	5	349	349	0	0	0	1047	1047	2094
2025-04	2025-06	6986	02	5	5	349	349	104	104	0	735	735	1470
总计											33856	33856	6771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杨培贤（身份证号码51\*\*\*\*\*23）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0年2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8325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2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杨培贤

证件号码：51\*\*\*\*\*23



制表日期：2026年2月28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0-02	2010-12	949	02	5	5	47	47	0	0	0	517	517	1034
2011-01	2011-12	2655	02	5	5	133	133	0	0	0	1596	1596	3192
2012-01	2012-12	3261	02	5	5	163	163	0	0	0	1956	1956	3912
2013-01	2013-12	3729	02	5	5	186	186	0	0	0	2232	2232	4464
2014-01	2014-12	4000	02	5	5	200	200	0	0	0	2400	2400	4800
2015-01	2015-12	4085	02	5	5	204	204	0	0	0	2448	2448	4896
2016-01	2016-12	4246	02	5	5	212	212	0	0	0	2544	2544	5088
2017-01	2017-12	4070	02	5	5	204	204	0	0	0	2448	2448	4896
2018-01	2018-12	3650	02	5	5	183	183	0	0	0	2196	2196	4392
2019-01	2019-12	4576	01,02	5	5	229	229	0	0	0	2748	2748	5496
2020-01	2020-12	4442	02	5	5	222	222	0	0	0	2664	2664	5328
2021-01	2021-12	3994	02	5	5	200	200	0	0	0	2400	2400	4800
2022-01	2022-12	5938	02	5	5	297	297	0	0	0	3564	3564	7128
2023-01	2023-12	5739	02	5	5	287	287	0	0	0	3444	3444	6888
2024-01	2024-12	5768	02	5	5	288	288	0	0	0	3456	3456	6912
2025-01	2025-03	6083	02	5	5	304	304	0	0	0	912	912	1824
2025-04	2025-07	6083	02	5	5	304	304	104	104	0	800	800	1600
总计											38325	38325	7665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唐先禹（身份证号码51\*\*\*\*\*7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2年5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579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2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唐先禹

证件号码：51\*\*\*\*\*79



制表日期：2026年2月28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2-05	2012-12	5299	02	5	5	265	265	0	0	0	2120	2120	4240
2013-01	2013-12	4934	02	5	5	247	247	0	0	0	2964	2964	5928
2014-01	2014-12	5637	02	5	5	282	282	0	0	0	3384	3384	6768
2015-01	2015-12	5159	02	5	5	258	258	0	0	0	3096	3096	6192
2016-01	2016-12	5811	02	5	5	291	291	0	0	0	3492	3492	6984
2017-01	2017-12	6011	02	5	5	301	301	0	0	0	3612	3612	7224
2018-01	2018-12	5253	02	5	5	263	263	0	0	0	3156	3156	6312
2019-01	2019-12	6227	02	5	5	311	311	0	0	0	3732	3732	7464
2020-01	2020-12	5702	02	5	5	285	285	0	0	0	3420	3420	6840
2021-01	2021-12	5078	02	5	5	254	254	0	0	0	3048	3048	6096
2022-01	2022-12	6596	02	5	5	330	330	0	0	0	3960	3960	7920
2023-01	2023-12	6213	02	5	5	311	311	0	0	0	3732	3732	7464
2024-01	2024-12	6666	01,02	5	5	333	333	0	0	0	3996	3996	7992
2025-01	2025-03	6832	02	5	5	342	342	0	0	0	1026	1026	2052
2025-04	2025-06	6832	02	5	5	342	342	104	104	0	714	714	1428
2025-07	2025-07	6832	02	5	5	342	342	0	0	0	342	342	684
总计											45794	45794	9158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骆春莲（身份证号码51\*\*\*\*\*27）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3年11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804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骆春莲

证件号码：51\*\*\*\*\*27



制表日期：2025年3月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3-11	2013-12	4732	02	5	5	237	237	0	0	0	474	474	948
2014-01	2014-12	3912	02	5	5	196	196	0	0	0	2352	2352	4704
2015-01	2015-12	4722	02	5	5	236	236	0	0	0	2832	2832	5664
2016-01	2016-12	5127	02	5	5	256	256	0	0	0	3072	3072	6144
2017-01	2017-12	4917	02	5	5	246	246	0	0	0	2952	2952	5904
2018-01	2018-12	4697	02	5	5	235	235	0	0	0	2820	2820	5640
2019-01	2019-12	6006	02	5	5	300	300	0	0	0	3600	3600	7200
2020-01	2020-12	5121	02	5	5	256	256	0	0	0	3072	3072	6144
2021-01	2021-12	4489	02	5	5	224	224	0	0	0	2688	2688	5376
2022-01	2022-12	7038	02	5	5	352	352	0	0	0	4224	4224	8448
2023-01	2023-12	6310	02	5	5	316	316	0	0	0	3792	3792	7584
2024-01	2024-12	7281	02	5	5	364	364	0	0	0	4368	4368	8736
2025-01	2025-03	7047	02	5	5	352	352	0	0	0	1056	1056	2112
2025-04	2025-06	7047	02	5	5	352	352	104	104	0	744	744	1488
总计											38046	38046	7609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袁金秀（身份证号码36\*\*\*\*\*24）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8年5月至2018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836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袁金秀

证件号码：36\*\*\*\*\*24



制表日期：2026年4月16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8-05	2008-12	2372	02	5	5	119	119	0	0	0	952	952	1904
2009-01	2009-12	1692	02	5	5	85	85	0	0	0	1020	1020	2040
2010-01	2010-12	2400	01,02	5	5	120	120	0	0	0	1440	1440	2880
2011-01	2011-12	2288	02	5	5	114	114	0	0	0	1368	1368	2736
2012-01	2012-12	3525	02	5	5	176	176	0	0	0	2112	2112	4224
2013-01	2013-12	2804	02	5	5	140	140	0	0	0	1680	1680	3360
2014-01	2014-12	3114	02	5	5	156	156	0	0	0	1872	1872	3744
2015-01	2015-12	2973	02	5	5	149	149	0	0	0	1788	1788	3576
2016-01	2016-12	3784	02	5	5	189	189	0	0	0	2268	2268	4536
2017-01	2017-12	3748	02	5	5	187	187	0	0	0	2244	2244	4488
2018-01	2018-08	4030	02	5	5	202	202	0	0	0	1616	1616	3232
总计											18360	18360	3672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